

# 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## 關於進一步發揮“全運會”經濟、社會效益

近年來，眾多體育盛事不僅可以透過門票銷售、賽事直播等直接渠道創造經濟收益，還間接促進當地酒店、餐飲、購物、旅遊等消費增長。北京冬奧會的成功舉辦，更是掀起“冰雪熱”的浪潮，深遠地帶動了冰雪產業鏈發展，而今年巴黎奧運會的舉行，在我國運動健兒的激昂競技帶動下，相關的體育產品及體育明星周邊產品的銷量激增，顯見體育消費潛能巨大。

粵港澳聯合承辦的第十五屆全運會，即將在明年11月舉行，特區政府積極開展了各項籌辦工作。從政府的新聞公佈及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[1]中，亦提及會延伸恆常體育賽事的周邊配套活動；在全運會舉辦期間，資助社團在本澳各區推出聯動“旅遊+體育”的社區旅遊活動；擬於2025年度“周遊列澳”社區旅遊資助計劃的盛事延伸活動類型中，納入“全運會”作為當中的資助類型；協助澳門品牌及企業透過全運會平台，擴展至全國等，發揮“體育+”聯乘效應。

對此，為進一步充分發揮“全運會”的經濟社會效益，將體育賽事的“流量”轉化成促進經濟復甦、產業發展的“能量”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第十五屆全運會作為全國規模最大、影響力最廣的綜合運動會，澳門承辦的項目中乒乓球、排球更是熱門賽事，相信能吸引諸多觀眾觀賽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推動企業、社團在全運會舉辦前，推出多項與全運會相關的活動，提前預熱氛圍，擴大宣傳效力，讓更多居民、旅客關注並參與？

2、近年興起體育旅遊，參賽選手、觀眾跟著賽事旅行，請問當局如何提前與各業界、社團協調，落實好全運會周邊活動的規劃，不僅豐富旅客的觀光行程，更可引客深入社區，促進社區經濟發展？並且不少精彩決賽在夜間舉行，請問如何與本地餐飲業合作，發展夜間經濟，如舉辦夜

間美食嘉年華活動等，透過特色美食及豐富的文娛活動，吸引旅客留宿，延長旅客留澳時間，進一步促進在澳消費增長？

3、觀照其他城市舉辦大型運動會，如杭州將亞運“流量”轉化為文旅“留量”，請問當局未來如何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，結合本澳自身特色，利用全運會契機，加大文旅景點、盛事活動的宣傳力度，促進文體旅深度融合，延續並放大全運會的“長尾效應”？此外，當局如何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，結合區域內體育資源，共同構建大灣區賽事旅遊產業鏈，藉助區域協同效應，進一步擴大本澳文旅產業的知名度，打造本澳“體育之城”的金名片？

---

[1] 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893504>；政府當局分別在2024年4月19日、5月2日就何潤生、羅彩燕及本人就全運會相關的書面質詢之回覆，批示編號為：623/VII/2024、706/VII/2024、739/VII/2024。